

证券代码：873735

证券简称：弘森药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和电子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巧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议案审定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春华因出差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6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、周富英、杨颖栋、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6 年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.1 亿元。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承兑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。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房地产、土地使用权抵押，应收账款、货币资金的质押，承兑汇票的质押，担保人的担保等，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为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云波、赵悦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